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小店镇位于新乡市市区东部，西接主城区，东连经开区，南北分别与新乡县、卫辉市接壤。镇域面积 36.8 平方公里，耕地 25001 亩，辖区内共有 23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3.5 万人。小店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京港澳高速、荷宝高速、京广高铁、郑济高铁、国道 107、省道 309 和 310 从境内通过，区位优势明显。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小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区委“八个更高”发展任务总要求和“六大目标”，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托奋勇争先进位升级工程，努力抓好经济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小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10 个类别 9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11 个类别 84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代会任期制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服务保障代表履职。
4	负责镇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加强村（居）“两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落实村“两委”和离任村干部待遇。
6	持续规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和使用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格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与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2	建立离退休干部联络机制，落实关怀制度，做好教育引导、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	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5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结果运用。
16	暂不公开。
1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1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代表依法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做好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国防教育动员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20项）	
30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品牌商业圈、加快汽车销售产业集群建设。
32	推进中原农谷现代种苗产业基地等项目，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3	负责辖区项目的统计、上报，围绕光电信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等工作，促进项目签约。
35	盘活利用辖区闲置、低效厂房、土地等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做好辖区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竣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宣传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8	加强科技、工信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开展企业技改升级普及活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39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
40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41	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育及资金申报，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梯度培育。
42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4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4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5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7	负责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推动资产保值、增值。
48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等各类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民生服务（18项）	
50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5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和帮扶，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5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受理、信息查询等工作。
55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6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建立、动态管理，负责高龄津贴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7	推进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老年人文娱活动和养老服务工作。
58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60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对发生突发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境的群众进行摸底、上报，做好临时救助。
62	指导村（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63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推进“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和“一网通办”服务。
64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工作。
65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等。
6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7	加强红十字知识宣传，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68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6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0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7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2	开展重大决策稳定性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5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教育疏导、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6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和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8	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群防群治体系。
79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自救意识。
8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4项）	
81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82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4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推动特色果业发展，以标准化示范园建设为依托，科学利用无花果、小黄瓜、番茄等果业资源，发展特色种植、食品加工产业。
86	指导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支持、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7	开展辖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8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9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0	开展辖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三通一规范等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1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92	落实防返贫致贫措施，做好帮扶救助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9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94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喷三防”、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补贴的宣传、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六、生态环保（3项）	
95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96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辖区内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7项）	
98	负责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9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绿化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100	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上报、督促整改等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101	负责规范沿街商户、集会市场秩序，维护镇容镇貌、环境卫生。
102	负责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数据统计、招标等相关管理工作。
103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104	做好文明养犬相关政策宣传、监管、安排部署、信息报表上报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5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按权限做好文物巡查保护工作。
106	开展辖区内文体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工作。
107	培育乡村文艺、体育队伍，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广场舞、合唱等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发扬小店镇乡村特色文化，依托和美乡村建设，打造乡土特色“农耕文化一条街”、乡愁记忆馆、儿童乐园、和美球场。
九、综合政务（9项）	
10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0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112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113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5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管理等工作。
116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17	按权限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暂不公开。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红旗区人民武装部 新乡市公安局 红旗分局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旗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走访调查。
二、经济发展（7项）				
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红旗区商务局	1.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底调查，专项整治不合规的站点，合理布局再生资源三级回收体系，支持打造“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模式； 3.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占地、私搭乱建、影响人居环境等进行整治。	1.对网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制定产业发展政策； 3.配合开展再生资源行业整治工作。
5	消费品以旧换新	红旗区商务局	1.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2.组织宣传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企业和消费者宣传以旧换新政策的意义、内容和操作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 3.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 4.支持重点家电生产、经销企业聚焦绿色、智能、节能、适老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1.配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宣传普及、回访工作； 2.配合动员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电商、跨境电商工作	红旗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力宣传国家、省、市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积极推进相关惠企政策落实； 2.向企业宣传国外展会相关政策、参展方式等，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和交流活动； 3.对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工作进行调研； 4.开展网上年货节、电商直播等线上活动； 5.完成跨境电商市定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详细掌握辖区内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情况； 2.定期对辖区内电商及跨境电商重点企业进行服务，宣传惠企政策、收集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难题； 3.配合开展好电商及跨境电商各项调研、培训、促消费等活动。
7	商超、餐饮、住宿、家政、沐浴业日常监管	红旗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规上企业日常监管； 2.行业现状统计、分析； 3.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4.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规上企业日常监管，负责企业（除规上企业外）日常监管； 2.协助行业现状统计、分析； 3.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	除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以外的其他基础数据统计	红旗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数据监测、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研判、上报； 2.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提醒统计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统计执法检查工 作	红旗区统计局	1.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 2.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统计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4.受理统计违法举报； 5.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核查，监督企业真实准确上报数据。
10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新乡市红旗区 税务局	负责纳税服务与宣传，组织税收收入管理和归属管理，对拖欠税款企业按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追缴。	1.做好税收征收法律宣传； 2.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11	残疾人康复救助	红旗区残疾人 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制定具体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细则； 3.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录入； 4.负责对具有我区户口或居住证、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5.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审核申请材料并做好后续发放工作； 3.摸排辖区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情况并上报； 4.及时上报无障碍改造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红旗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街道）残联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3	残疾人证办理及注销	红旗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等政策宣传； 2.联系残疾鉴定机构医生下乡上门评残； 3.对评定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录入系统； 4.核发残疾人证； 5.对符合报销鉴定费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报销； 6.对需注销残疾人证人员信息审核后及时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等政策宣传； 2.配合区残联统计并组织需要集中或上门鉴定的残疾人； 3.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并汇总上报； 4.统一领取并发放残疾人证； 5.收集上报符合报销鉴定费条件的残疾人相关材料； 6.及时上报需注销残疾人证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工作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项目补贴对象参保信息； 2.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并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2.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暂停、待遇终止等经办业务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材料审核、业务复核工作； 2.对符合经办规程要求的业务予以办理； 3.每月定期进行全区养老保险待遇拨付。	1.收集并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2.每月核对辖区上报死亡、服刑等不符合待遇资格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进行追缴。
1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零工市场管理工作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负责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 3.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收集更新。	1.对就业困难人员受理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及必要时入户调查； 2.及时将辖区内零工信息录入智慧平台； 3.对零工市场用人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并做好用工信息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对申请资料资格审核及场地实地核查； 3.组织评审并协调放款； 4.对创业担保贷款跟踪服务及到期贷款的回收； 5.逾期贷款进行追偿。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递交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18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红旗区民政局	1.组织对救助对象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确认； 2.负责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做好资金监管。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19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待遇的追缴工作	红旗区民政局	1.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需停发的人员及时停发，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1.排查并及时报送应停发待遇人员名单； 2.对未及时上报所产生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红旗区民政局 新乡市公安局 红旗分局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红旗区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红旗区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运营的监督管理；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2	殡葬管理工作	红旗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公民破除丧葬陋俗； 3.加强对红白理事会的业务指导，定期对红白理事会成员进行培训； 4.积极推进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推动树立健康文明的婚丧习俗新风； 5.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和先进典型，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6.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红白理事会建设，抓好日常管理、督导与检查。	1.指定人员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指导社区（村）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2.指导社区（村）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守则； 3.指导村委会建立群众性的丧事活动管理组织，为村民提供殡葬服务。
23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红旗区民政局	1.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午托机构管理工作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建立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制度,对午托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午托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p>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午托机构的设立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 2.依法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p> <p>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午托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p> <p>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午托机构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p> <p>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依法负责午托机构的治安管理。</p> <p>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房屋产权人对午托机构房屋安全状况实施管理。</p> <p>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安置就业人员符合规定的午托机构给予政策支持。</p>	做好辖区午托机构的日常管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p>红旗区教育体育局</p> <p>红旗区科学技术局</p> <p>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红旗区教育体育局:</p> <p>1.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p> <p>2.负责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p> <p>3.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红旗区科学技术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p> <p>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处置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在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p>
26	传染病防控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红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p> <p>2.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p>	<p>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p>
2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和流程;</p> <p>2.开展健康教育宣传;</p> <p>3.每年组织人员培训;</p> <p>4.负责选定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筛查工作;</p> <p>5.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指导及质量控制;</p> <p>6.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p>	<p>1.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优生咨询指导等工作;</p> <p>2.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检查;</p> <p>3.负责数据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工作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建设工作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村卫生室公有化和红旗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建设的基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镇级慢性病综合防控建设的资料； 2.配合开展公有产权卫生室前期选址、建设工作。
29	“两癌”“两筛”工作	红旗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清本地救助需求，确定本地拟救助对象，从严把好申报入口关； 2.开展申报对象的信息审核，确保申报对象完全符合救助条件； 3.认真录入、核实申报者的身份信息，确保资料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2.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
30	“春蕾计划”项目实施	红旗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学校及学生家庭进行考察、摸底，筛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2.做好受助学生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对学生家庭进行考察、摸底，筛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上报； 2.做好资助对象项目资料的档案收集与整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31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红旗区委 宣传部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红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红旗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4.线索上报至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负责对划定区域内宣传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依法核查处置。</p> <p>红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p>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p>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发现印刷、仓储、销售、散发、运输非法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公安局 红旗分局	<p>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工作，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5.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开展非法集资受损群体资金兑付工作。 <p>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p> <p>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排查，及时上报排查结果； 3.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群体核实登记工作。
3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红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达到规定的标准； 2.督促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移交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人民防空设施保护的日常宣传； 2.协助做好本辖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发现有破坏人民防空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充分发挥综治领导责任制作用，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促治理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问题。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内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1.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2.打击校园周边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行为，保障好学生群体安全。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协助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红旗区委宣传部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区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中共红旗区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帮扶措施； 4.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针对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雪亮工程”运维管理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持续推进运维保障，加强联网视频的运维管理，强化视频前端和平台设备的维护、更新； 2.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改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巡检，及时消除非法外联、违规内联，弱口令及系统漏洞，安全事件等隐患； 3.提升事前发现能力，严防可疑违规设备介入，提前修复安全漏洞。	1.配合做好维护保障工作，遇有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并督促维保人员第一时间修复到位，确保全天候、全时段在线； 2.完善视频专网安全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做好监控调取、登记。
37	铁路护路工作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1.配合区委政法委员会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解决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中重点问题和突出安全隐患； 2.组织做好涉铁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38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中共红旗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4.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红旗区交通运输局：</p> <p>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p> <p>红旗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暂不公开。			
41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 红旗分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	1.做好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相关登记工作。
42	社区矫正工作	红旗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担任矫正小组成员的履行矫正小组相关工作职责；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 3.协助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p>红旗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p> <p>红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p>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红旗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安全生产工作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消防队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红旗区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爆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消防安全工作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按照镇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制定和更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汛前准备工作及防汛安全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措施落实； 4.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督促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5.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防洪调度及抗洪抢险、抗旱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6.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上报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 7.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p>红旗区城市管理局：</p> <p>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配合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p> <p>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本部门储备的区级救灾物资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48	应急指挥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建设及设备装备实操、管理与应用工作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应急指挥基础设施建设； 2.加强基层应急救援装备实操练兵； 3.做好新乡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配发装备使用培训； 4.指导各镇（办事处）出台应急装备管理维护办法； 5.落实装备日常维护、紧急调动、演练拉练等保障经费，推进装备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6.持续加强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培训，深入开展音视频现场传输练兵比武； 7.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的互通互联和资源共享，通讯、指挥、展示、监控、会议、保障等功能，满足我区指挥中心调度的需求，实现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指挥作战需求； 8.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1.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实操练兵； 2.组织人员参加配发装备实操培训； 3.出台应急装备管理维护办法； 4.强化云视讯调试、培训，做到值班人员人人会用、随时能用； 5.做好防汛通讯保障； 6.利用辖区内学校等场所临时设置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六、乡村振兴（6项）				
5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区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 3.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 4.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配合收集、审核、整理农户信用信息； 3.收集整理上报相关贷款申请材料； 4.加强风险防范，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小额信贷贷后管理； 5.配合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不良小额贷款清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红旗区农业农 村局 红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p>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p>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 训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 作； 3.发现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 时上报。</p>
52	农作物病虫害统 防统治	红旗区农业农 村局	<p>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 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指导、服务； 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 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p>	<p>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 防治；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4.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5.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6.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4.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54	开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 2.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和运营提供便利和服务; 2.协调和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与纠纷; 3.定期上报合作社运营数据,配合各级农民经济组织评选,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日常运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高素质农民及农药相关培训工作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详细的农民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的目标、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等； 2.挑选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作为培训师资； 3.组织培训师资按照培训计划，采用多种教学方式。	1.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培训主办单位提供我镇农业状况等详细信息； 2.发布培训信息； 3.根据培训需求，协调提供合适的培训场地，并确保场地具备基本的教学设备； 4.组织农民按时参加培训报到，协助培训主办单位做好学员的信息登记、资料发放等工作，维持报到现场的秩序。在培训期间，协助进行学员的考勤管理。
七、生态环保（7项）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大气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2.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监督检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并依规定处理。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餐饮油烟排放整治监管、道路扬尘整治监管等； 2.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工作； 3.对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做好餐饮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6.指导本辖区产生油烟的餐饮行业建立油烟净化器使用清洗台账； 7.检查本辖区产生油烟的餐饮行业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 8.及时发现并报告餐饮行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 9.协助做好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2.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逐步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水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等日常工作。
59	土壤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1.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协调国土、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1.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2.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并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60	噪声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1.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62	“散乱污”企业界定、排查、整治、取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指导属地政府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2.督促镇（街道）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进行汇总； 3.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 4.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后督查，确保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 2.做好辖区“散乱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治、取缔； 3.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8项）				
63	土地调查监测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牵头做好土地资源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取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 2.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3.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64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做好日常土地巡查、配合市局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65	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配合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1.负责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67	临时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宣传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设置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核查、公示、审批、制牌等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接受本行政区域市民对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5.开展对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拟定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方案，明确经营区域、范围、时段和摊位数量，报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查； 3.在区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对发现的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停车场管理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申请的审核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现有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研究和制定智慧停车发展方向，协调和解决停车场管理相关问题； 开展对停车场管理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工作； 做好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申请的初步审核工作；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停车自主管理； 对发现的停车场管理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69	临时性户外宣传、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红旗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引导辖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临时性户外宣传、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要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共同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负责对领取临时性户外宣传许可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门头标牌登记备案证）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户外宣传进行监督指导； 负责对未经审批或未按照审批内容开展临时性户外宣传、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进行整治和处罚； 负责对辖区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发宣传品现象开展治理工作； 负责督促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临时性户外宣传、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管理工作。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依法依规处置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性户外宣传、户外广告（门头招牌）政策宣传； 针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监督本辖区内已领取临时性户外宣传许可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门头标牌登记备案证）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负责对辖区内小街巷、庭院、居民区门头标牌的审批和管理，以及建筑物户外装修、搭建的审批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集中供热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集中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集中供热企业及供热设施的监督管理； 3.接受本行政区域市民对集中供热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4.开展对集中供热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集中供热工作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集中供热工作的入户走访等供热管理工作； 3.发现辖区内集中供热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7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72	亮化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辖区城市规划区内的亮化工作； 2.组织实施辖区亮化工程，建立和完善亮化长效管理机制； 3.推动重点区域亮化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送本辖区亮化方案； 2.协助做好辖区主次干道、渠化路口、绿化带内亮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主次干道的污雨水管网、窨井盖、道路路面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维修和日常养护。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背街小巷的污雨水管网、窨井盖、道路路面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维修和日常养护。	1.做好市政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窨井盖、背街小巷污雨水管网、垃圾容器、道路路面等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1.接收市级 12319 热线问题及平台派遣工单,按照工作职责派发给相关镇（街道）进行处置整改； 2.督促各镇（街道）及时办理工单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回复上报； 3.根据各镇（街道）网格内 12319 工单处置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4.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5.会同镇（街道）确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范围、责任，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6.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机制,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 7.依法依规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1.协助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12319 平台举报工单的回复； 2.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宣传工作； 3.协助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责任的确定和书面告知责任人工作； 4.发现本辖区内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75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5.负责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1.协助收集乡村建设工匠情况； 2.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实施； 2.制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 3.依法查处经营性自建房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 2.配合市局依法查处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经营性自建房。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对申请经营性自建房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 2.负责查处经营场所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做好经营性自建房消防涉及审查验收，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2.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 1.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 2.督促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要求维护整改。	1.排查新建、改（扩）建、重建经营性自建房的建设信息，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2.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性房屋安全员制度，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要求； 3.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督促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要求维护整改； 5.配合做好依法查处各类经营性自建房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村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	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2.公布调查登记结果; 3.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停产停业损失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政策宣传与动员; 2.配合相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人口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79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宣传引导工作; 2.牵头对辖区内所有城镇老旧小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 3.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4.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 2.配合做好宣传、发动、违章建筑拆除以及居民、施工单位等的信访维稳工作; 3.做好升级老旧小区改造系统信息填报; 4.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公租房承租资格、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1.做好公租房承租资格、租赁补贴资格的审核；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与管理，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对申请人是否为本辖区内的住户或外来务工就业人员等资料进行初审； 2.对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补贴申请进行初审。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3.定期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4.对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予以认定； 5.依法依规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基层文化旅游市场治理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文化娱乐市场审批、审验、勘验、发放证照工作； 2.负责全区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旅行社日常经营、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和印刷、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化行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配合对辖区书店(书屋)、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旅行社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10项）				
83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依法依规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提供人员保障。
84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确保“双替代”工程落实到位,达到“两有两没有”验收标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红旗区商务局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旗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方案；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2.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1.排查本辖区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 2.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86	打击传销工作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防范和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做好稳定工作。
8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任务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组织协调辖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2.统筹组织协调辖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3.统筹组织协调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 4.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5.统筹组织协调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6.统筹组织协调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8.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9.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的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0.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11.受理对药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配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3.配合做好“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事件的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价格监管工作	红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p>1.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p> <p>2.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价格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p> <p>2.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对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工作；</p> <p>3.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签监制工作；</p> <p>4.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p> <p>5.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收费证件的核发、审验、更换及收费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p>
90	标准化工作	红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p>1.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p> <p>2.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p> <p>3.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p>	<p>1.宣传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p> <p>2.向企业推广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商品条码工作；</p> <p>3.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计量监管工作	红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3.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行政检查工作；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工作； 3.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的行政检查工作； 4.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	红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依法依规处置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2.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9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工作方式：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p>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p>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我国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7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红旗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17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劳动监察骨干,每年按照落实好职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登记、存放等工作。
19	就业帮扶培训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学校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派遣专人负责统计相关信息。
2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红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表现突出的组织、个人或者家庭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地方性荣誉或者物质奖励等方式，激励社会组织或个人、集体，形成尊老敬老良好社会风尚。
2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红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2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红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p>红旗区民政局</p> <p>工作方式:</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和行政区划等数据的采集、录入、修改、关联、核对及汇总上报工作;</p> <p>2.负责业务培训及安全保密工作。</p>
2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违规领取优抚资金的追缴	<p>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工作方式: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5项）		
31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32	电动自行车登记	新乡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九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33	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3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9项）		
4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等，依法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依法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9项）		
49	房屋安全评估	<p>红旗区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p>
5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p>红旗区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需要评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2. 将评定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5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红旗区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需要等级鉴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2. 将评定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52	土地征收、征用	<p>红旗区人民政府</p> <p>工作方式：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统筹工作安排。</p>
5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红旗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和个人可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55	违规停车场的行政处置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停车场进行行政处罚。
56	大型户外广告违规设置整改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大型广告合规性审查、处置。
六、交通运输（5项）		
5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生态环保（3项）		
6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3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65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指导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组织设立申请材料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自治性体育组织予以批准成立，颁发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管； 2.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p>
69	建立微型消防站	<p>红旗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p>
70	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日常排查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2. 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打击取缔。</p>
7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7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常规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0项）		
73	食品小作坊登记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7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排查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7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7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立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7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旗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1.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查封涉事设备、责令停用或整改、依法追究涉事单位责任等工作；</p> <p>2.红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以上事故的综合协调、指导应急救援、统筹救援力量、发布事故警示信息等工作。</p>
8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立案处置。</p>
81	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p>
8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综合政务（2项）		
83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下达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84	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